

加拿大不再對兩岸自行車徵反傾銷稅

文 / 范雪琴

徵期長達 21 年，加拿大對原產或進口自台灣和中國大陸自行車課徵的反傾銷稅，自今年 9 月 30 日起，已不再徵收。

今年 9 月 30 日，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 (CITT) 公告撤銷對台灣和大陸進口的部分自行車作出期中複審 (interim review) 裁定，認為對涉案產品 (包括組裝或未組裝、輪徑超過 16 英吋以上、原產地或出口國為台灣和大陸的部分自行車，但排除 FOB 售價超過 225 加元及折疊自行車) 的反傾銷措施已不再需要，且根據「加拿大特別進口措施法」規定，撤銷對本案的反傾銷徵稅令。

加拿大課徵反傾銷稅的背景

本案緣於 1992 年 12 月 11 日，加拿大邊境服務署 (CBSA) 對原產於台灣和大陸自行車及車架，作出反傾銷終判 (涉案產品海關編號為 87120000.12、87120000.20、87120000.30、87120000.40、87120000.50、87120000.90)，裁定對大陸涉案企業徵收 12%~46% 的反傾銷稅，對台灣涉案企業徵收 13% 的反傾銷稅，延續迄今。

今年 8 月 8 日，CITT 公告：因加拿大國內已無涉案產品生產，決對原產於台灣和大陸的自行車及車架進行反傾銷期中複審，以決定是否撤銷該反傾銷措施。

相關當事人如欲參與本案，須於 8 月 26 日中午前提出申請；另本案採書面審查，利害關係人須於 9 月 5 日前依公告規定格式，將書面意見與資料提交 CITT。

根據相關法律程序，CBSA 對本案進行反傾銷期中複審調查。

各方立場較支持取消反傾銷稅

早在今年 1 月 15 日，Acce11 集團就宣布

Raleigh 加拿大公司將自今年 6 月停止在加國生產。另在 7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 Acce11 集團已於 6 月底結束在加拿大魁北克省滑鐵盧 (Waterloo) 的生產和組裝作業，與 Acce11 集團在美國處理的模式一樣：銷售部門改組，將重心都放在專業零售和多元運動產品上，在安大略省奧克維爾 (Oakville) 的建築物 and 周邊土地被賣出。

在此期間，Outdoor Gear Canada 和 Trek Bicycle Corporation 則提出，隨著加國國內停止生產，應終止反傾銷命令。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TBFA) 理事長羅祥安、巨大集團 (Giant) 執行副總裁杜綉珍及加拿大自行車貿易協會 (BTAC) 負責人 Mr. James McIlroy 等，也代表產業提出書面意見，表達加拿大國內既已無生產，就不致造成當地產業損害，前項反傾銷命令應即宣布無效。

少數反對意見未獲 CITT 採納

Action Traders Ltd. 承認目前國內已無生產，但主張反傾銷命令的取消，將導致涉案產品的傾銷捲土重來，與造成加拿大市場的不穩定；且指出正在加國境內，找尋要價合理、適合測試生產的地點。不過，BTAC 指出，Action Traders Ltd. 並未提出任何實質承諾重啟加國自行車產線或類似涉案產品的可信證明。

其次，加國唯一的自行車生產者 Raleigh Canada Limited，亦未於期限前提出任何反對取消反傾銷命令的書面請求。

由於相關證明顯示今年 6 月，加拿大國內的生產已停止，且認為在近期不可能恢復 (生產)。因此，CITT 裁定反傾銷命令已無維持必要，自 9 月 30 日起撤銷。

(作者為本會秘書)